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